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4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3-2014.9.26		906.0251	1.74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22.8251	2.74	516.8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2.8251	2.74	516.8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茂化实华股份的情况说明。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4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9名董事参加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新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暨撤回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名董事回避表决。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和2014年5月21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2014年8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和2014年8月25日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额度后）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本次调整事项尚待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公司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又出现了新的变化，同时，公司亦就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细致的测算和梳理，董事会决定撤回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就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进行重新调整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分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油分公司）的关联交易作调整，本次重新调整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5号低硫工业燃料油（蜡油）的销售

依据东成公司与茂名分公司签署的《燃料油采购框架合同》的约定，2014年5月至10月期间，东成公司拟销售给茂名分公司5号低硫工业燃料油（蜡油）90000吨（暂定），定价机制：1、招标执行基准价（6748.50元/吨）为本框架协议初始价格，框架协议执行价格采用公式计价。2、计价公式：P（框架执行价格）=P（招标执行基准价）+△汽油调价部分的50%+△柴油调价部分的25%±质量奖罚±修正值。3、结算价格均为到茂名分公司指定储罐前的所有物流费和杂费，即包括货款、运费、各类税金、杂费、保险、计量等所有费用。一票结算。在《燃料油采购框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燃料油采购框架合同》中变更事项拟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明确：《燃料油采购框架合同》第三条第1款年度采购量变更为“20000吨”，其余条款按原合同执行。因此，东成公司拟销售给茂名分公司5号低硫工业燃料油（蜡油）的预计交易金额调整为13800万元。

2、工业用液化石油气的销售

依据东成公司与茂名分公司签署的《液化石油气采购框架合同》的约定，2014年度，东成公司拟销售给茂名分公司工业用液化石油气2000吨（暂定），定价机制为：东方燃气网公布的茂名石化当月度交货日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价（当月度指上月末倒数第二天0时至当月末倒数第二天24时）+380元/吨。因市场因素，双方可就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新的产品价格，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仍以本协议确定的价格或计价公式执行。价格含增值税（13%）、包装费、汽车运保费，一票结算。本关联交易预计增加2014年关联交易（销售）金额1300万元。

3、醋酸仲丁酯的销售

2014年5月20日，东油公司与华南分公司签署了《化工产品采购合同》，东油公司销售给华南分公司醋酸仲丁酯2200吨，总金额1386万元。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东油公司与华南有限公司每月签署《化工产品采购合同》，预计2014年东油公司销售给华南有限公司醋酸仲丁酯共31361吨，金额19516万元。

本关联交易预计增加2014年关联交易金额20902万元。

4、购买汽油柴油

东成公司按市场价从茂名石油分公司购买汽油柴油，用于加油站经营，全年预计汽柴油共13000吨，交易金额11000万元。

5、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还发生如销售编织袋、塑料桶、塑料罐等小额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77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表（重新调整后）》。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与茂名分公司、华南分公司、华南有限公司、茂名石油分公司等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由于调整关联交易的项目导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47775.8万元（详见《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表（重新调整后）》）。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2.11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柏福、毛远洪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茂名石化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2014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2014年4月25日《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和2014年5月21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东成公司和东油公司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双方在原来关联交易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以下关联交易项目：

1、甲基叔丁基醚（MTBE）商品销售

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签订了《MTBE购销合同》，东油公司按市场价从东成公司购入MTBE 2969.35吨，交易金额2529.59万元。

2、甲基叔丁基醚（MTBE）委托加工

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签订《甲基叔丁基醚委托加工协议》，东油公司委托东成公司加工MTBE，预计全年加工26000吨，东油公司支付给东成公司加工费407.55万元。

以上两项共新增关联交易金额2937.14万元。

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后的预估表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品名	定价原则	关联方	调整前		调整后		结算方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销售原料	碳四馏分	市场价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90000	71	90,000.00	71	月结
	商品丁烷液化石油气	市场价		8000	6	8,000.00	6	月结
销售商品	MTBE	市场价		0	0	2,529.59	34	月结
其他	动力转供	市场价转供		900	100	900.00	100	季度结
	土地转租租金	市场价转供		20.78	100	20.78	100	半年结
	设备出租租金	协议价		150	100	150.00	100	年结
	MTBE代加工费	协议价		0	0	407.55	100	月结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99,070.78		102,007.92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21日（周二）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10月21日下午2:45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重新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暨撤回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5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重新调整额度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9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暨撤回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议案》，本次重新调整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事项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表（重新调整后）

关联交易类别	品名	定价原则	关联方	调整前		调整后		结算方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原料	液化气原料	协议定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30,000.00	69.28	230,000.00	69.28	旬结
	其他	市场价		27,000.00	8.13	27,000.00	8.13	款到发货
	丙烯、环氧乙烷等	协议定价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5,000.00	13.55	45,000.00	13.55	款到发货
	聚丙烯、聚乙烯	市场价		0	0	57.8		款到发货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	市场价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3.01	10,000.00	3.01	款到发货
销售产品、商品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	市场价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105,000	24.57	105,000.00	23.75	月结
	5号低硫工业燃料油（蜡油）	协议定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0	0	13,800.00	3.05	批结
	工业用液化石油气	协议定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0	0	1,300.00	0.29	月结
	丙烷、精丙烷、异丁烷等	协议定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3,000.00	0.7	3,000.00	0.68	月结
	汽柴油	市场价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100	0.02	100	0.02	月结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茂名分公司	0	0	18		月结
	MTBE、乙醇胺等	市场价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3,000.00	7.72	33,000.00	7.46	月结
	醋酸仲丁酯	市场价		0	0	1,386.00	0.31	月结
	醋酸仲丁酯	市场价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0	0	19,516.00	5.11	月结
	编织袋	市场价	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	0	0	178		月结
	塑料桶、塑料罐	市场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茂名分公司	0	0	520	0.12	月结
购买商品	汽柴油	市场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0	0	11,000.00	34.65	款到发货
其他	加工费	协议定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00	100	2000	100	月结
	动力	市场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8,400.00	95.45	8,400.00	95.45	月结
		市场价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400	4.55	400	4.55	月结
	排污费等	协议定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50	100	50	100	季度结
	土地租金	协议定价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390	100	390	100	半年结
	设备租金	协议定价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48.08	29.58	48.08	29.58	年结
		协议定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14.45	70.42	114.45	70.42	年结
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464,502.53		512278.3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油分公司）。

1、茂名石化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营业场所：茂名市双山四路9号大院
负责人：余夕志

经营范围：石油炼制、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指本公司原料及产品的铁路专线调运、港口装卸、管道输送、中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茂名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营业场所：茂名市红旗北路2号
负责人：余夕志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

3、华南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A塔10层-15层
负责人：宋力航

经营范围：批发：化工产品（甲醇及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批发危险化学品（无储存设施）；2（1）、2（3）、3（1）、3（2）、3（3）、4（1）、4（2）、5（1）、5（2）、6（1）、8（1）、8（2）、8（3）（详见附页，剧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4月26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4、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25层
负责人：凌逸群

经营范围：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沥青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华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2/43号
负责人：高文辉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除成品油、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机械设备、电气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汽车（不含实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化肥、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他国际国内招标业务；技术改造设备招标及相关服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办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办展览展示、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设备租赁、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7月29日）；批发（不设仓库，有效期至2015年7月29日）：丙烷（21011）、正丁烷（21012）、异丁烷（21012）、石油气（液化的）（仅限工业用生产原料）（21053）、石脑油（溶剂油）（32004）、苯（32050）、甲醇（32058）、甲基叔丁基醚（32081）、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3535）、苯乙烯（抑制了的）（353641）、硫磺（41501）、丙烯（21018）、乙酸仲丁酯（32130）、氢氟化钠溶液（32001）。（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茂名石油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营业场所：茂名市油城六路39号大院（石油大厦）
负责人：胡则军

经营范围：润滑油的销售、燃料油调和及销售、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学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汽油、柴油的批发；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汽车清洗服务；相关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公告业务，零售：纺织品、服装、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国内版书报刊、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面粉，米面制品，烘培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 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乳制品（不含幼婴儿配方乳品）。以下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卷烟、酒的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茂名石化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茂名分公司、华南分公司、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华南有限公司、茂名石油分公司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控制，茂名石化分公司、茂名分公司、华南分公司、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华南有限公司、茂名石油分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茂名石化分公司、茂名分公司、华南分公司、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华南有限公司、茂名石油分公司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控制，均属于国有特大型工业企业，其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且历年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无不良履约纪录，未形成坏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与上述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2014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价或协议定价，且协议定价水平均未高于协议定价项目的市场水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的原料及动力供应商除茂名石化分公司、茂名分公司、华南分公司、华南有限公司、茂名石油分公司外，无法从其他市场交易方取得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同类原料及动力。另外，公司的综合服务采购和部分产品的日常销售亦构成与茂名石化分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华南有限公司、茂名石油分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来讲，公司与上述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必需。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次重新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柏福、毛远洪已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茂名石化公司应回避表决。

六、本次重新调整额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5号低硫工业燃料油（蜡油）的销售

依据东成公司与茂名分公司签署的《燃料油采购框架合同》（本议案附件六）的约定，2014年5月至10月期间，东成公司拟销售给茂名分公司5号低硫工业燃料油（蜡油）90000吨（暂定），定价机制：1、招标执行基准价（6748.50元/吨）为本框架协议初始价格，框架协议执行价格采用公式计价。2、计价公式：P（框架执行价格）=P（招标执行基准价）+△汽油调价部分的50%+△柴油调价部分的25%±质量奖罚±修正值。3、结算价格均为到茂名分公司指定储罐前的所有物流费和杂费，即包括货款、运费、各类税金、杂费、保险、计量等所有费用。一票结算。在《燃料油采购框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燃料油采购框架合同》中变更事项拟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明确：《燃料油采购框架合同》第三条第1款年度采购量变更为“20000吨”，其余条款按原合同执行。因此，东成公司拟销售给茂名分公司5号低硫工业燃料油（蜡油）的预计交易金额调整为13800万元。

2、工业用液化石油气的销售

依据东成公司与茂名分公司签署的《液化石油气采购框架合同》（本议案附件七）的约定，2014年度，东成公司拟销售给茂名分公司工业用液化石油气2000吨（暂定），定价机制为：东方燃气网公布的茂名石化当月度交货日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价（当月度指上月末倒数第二天0时至当月末倒数第二天24时）+380元/吨。因市场因素，双方可就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新的产品价格，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仍以本协议确定的价格或计价公式执行。价格含增值税（13%）、包装费、汽车运保费，一票结算。本关联交易预计增加2014年关联交易（销售）金额1300万元。

3、醋酸仲丁酯的销售

2014年5月20日，东油公司与华南分公司签署了《化工产品采购合同》（本议案附件八），东油公司销售给华南分公司醋酸仲丁酯2200吨，总金额1386万元。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东油公司与华南有限公司每月签署《化工产品采购合同》（本议案附件九），预计2014年东油公司销售给华南有限公司醋酸仲丁酯共31361吨，金额19516万元。

本关联交易预计增加2014年关联交易金额20902万元。

4、购买汽油柴油

东成公司按市场价从茂名石油分公司购买汽油柴油，用于加油站经营，全年预计汽柴油共13000吨，交易金额11000万元。

5、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还发生如销售编织袋、塑料桶、塑料罐等小额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773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与茂名石化分公司、茂名分公司、华南分公司、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华南有限公司、茂名石油分公司等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由于调整关联交易的项目导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47775.8万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2.11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文件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5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9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2014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后）的预估表：

关联交易类别	品名	定价原则	关联方	调整前		调整后		结算方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销售原料	碳四馏分	市场价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90000	71	90,000.00	71	月结
	商品丁烷液化石油气	市场价		8000	6	8,000.00	6	月结
销售商品	MTBE	市场价		0	0	2,529.59	34	月结
其他	动力转供	市场价转供		900	100	900.00	100	季度结
	土地转租租金	市场价转供		20.78	100	20.78	100	半年结
	设备出租租金	协议价		150	100	150.00	100	年结
	MTBE代加工费	协议价		0	0	407.55	100	月结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99,070.78		102,007.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1.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注册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刘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30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石油气[液化的]（21053）、丙烷（21011）、丙烯（21018）、正戊烷（31002）、正丁烷（21012）、2-氨基乙醇（82504）、2，2'-二羟基二乙胺（82507）、石脑油（32004）；生产销售三乙醇胺（凭有效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相关审批文件经营）；生产销售聚丙烯；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销售限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
注册地点：茂名市环市北路茂南石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华
注册资本：149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和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购销：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关联关系：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虎堂、余智谋、张平安和曹光明为东油公司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东成公司和东油公司的全资股东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东成公司和东油公司2014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价或协议定价，且协议定价水平均未高于协议定价项目的市场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2014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以确保双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双方同被公司控制，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甲基叔丁基醚（MTBE）商品销售

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签订了《MTBE购销合同》，东油公司按市场价从东成公司购入MTBE 2969.35吨，交易金额2529.59万元。

2、甲基叔丁基醚（MTBE）委托加工

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签订《甲基叔丁基醚委托加工协议》，东油公司委托东成公司加工MTBE，预计全年加工26000吨，东油公司支付给东成公司加工费407.55万元。

以上两项共新增关联交易金额2937.14万元。

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额度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后）的预估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文件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5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0月21日（周二）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10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7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重新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暨撤回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10月20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4楼证券管理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37”。

2.投票简称：“实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实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重新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暨撤回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1.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价格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杰、张静
联系电话：0668-2276176，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具体表决指示为：

序号	大会议题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1	关于重新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暨撤回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5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的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装置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投资建设的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装置，9月26日开始投料试生产，27日正式产出合格产品。目前装置运行平稳，各项生产技术指标正常。

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项目的议案》，决定投资建设的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装置（详见201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项目公告》）。该装置是东油公司MTBE生产装置的配套装置，该装置运用当前国内自主研发的丁烯异构技术，将碳四中的正丁烯转化为异丁烯，以解决目前MTBE生产所需异丁烯原料紧缺问题。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3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以本公司所有的2700mm生产线1#、2#加热炉及炉区相关设备等资产向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回租式融资租赁方式融资3.1亿元整，用以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三年。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书面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与华融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所拥有的2700mm生产线1#、2#加热炉及炉区相关设备等资产向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回租式融资租赁方式融资3.1亿元整，用以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三年。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书面议案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法定代表人：胡继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华融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华融公司最近五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

本公司位于中国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的2700mm生产线的1#、2#加热炉及炉区相关设备等资产。

2、融资金额：人民币3.1亿元。

3、租赁期限：自华融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回租物品转让价款之日（"起租日"）起为3年，共计36个月。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以租赁成本及租赁利率计算。租赁成本总计为人民币3.1亿元。本次协议签订时的月租息率为5.125%。除首付租金外，第一期租金支付日定于起租日所在月后的第3个月之10日，以后每对应日三个月对应日支付一期租金，共12期，第1期至第2期每期偿付租赁本金0.00元，第3期至第12期每期偿付租赁本金31,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租赁的担保人。

6、租赁物所有权：

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华融公司所有；自租赁期届满，本公司按时足额向华融公司按留购价格支付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四、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使公司可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对公司现实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书面议案
2、融资租赁合同
3、租赁物清单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48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通过网络远程通讯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时间登录公司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600886/ 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融资融券及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的通知：2014年9月18日，金誉集团因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27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5%），从其普通证券账户转入广发证券投资者信用账户中，上述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金誉集团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盘福支行的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3%）于9月19日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金誉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61,032,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0%；其中通过广发证券投资者信用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227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5%；金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312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73%）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0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28日收到公司监事金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路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自动化分公司总经理职务。金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职工代表监事时生效。

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公司对金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1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金路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所担任的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34人，实到28人，6人因公出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代表一致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刘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现任监事刘卫国先生、袁国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刘福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福生，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MFC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C设备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C设备研发中心总经理。

刘福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801，C类 000802）增加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国信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或者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关于开通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9月11日正式生效。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将自2014年10月9日开通办理本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4304，场内简称：新华环保）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人自2014年10月9日起可以通过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场外认购/申购的新华环保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成功后方能申请场内赎回或申请分拆为NCF环保A份额与NCF环保B份额。分拆后的NCF环保A份额与NCF环保B份额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NCF环保A份额与NCF环保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敬请认购/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